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金融法治前沿

(2012年卷)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规制



主 编：应 勇

副主编：宋晓明 孙佑海 盛勇强

HERALD OF RULE
OF LAW ON FINANC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280.4-f32

2011

2012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



金融法治前沿

(2012年卷)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规制

HERALD OF RULE
OF LAW ON FINANCE



主 编：应 勇

副主编：宋晓明 孙佑海 盛勇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治前沿. 2012 年卷: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
场规制 / 应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115 - 4

I. ①金… II. ①应…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259 号

金融法治前沿(2012 年卷)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规制
主编 应 勇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7.75
字数 818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15 - 4

定价:1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丕祥	王利明	王胜明	甘藏春	孙佑海
陈卫东	李 林	李少平	张文显	罗东川
赵秉志	奚晓明	徐显明	黄 进	景汉朝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应 勇

副主编：宋晓明 孙佑海 盛勇强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卫国 刘 力 李正强 张勇健 杨 路

周仲飞 胡云腾 徐 明 郭 峰 顾耘耘

编辑部

主 任：李晓民 杨 路 刘 力

成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文钧 王晓娟 韦钦平 代秋影 史伟东

许晓骁 邢艳萍 沙 洵 李一萌 吴雪卉

杨 奕 高 琼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监管(代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实体经济良性运行不可或缺的支撑力量。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而实体经济的多样化、差异化对金融服务提出了更高的需求。从现阶段来看,为牢牢把握经济工作的主动权、确保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金融的服务功能,构建起信贷市场与资本市场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两轮驱动”机制。提升金融业服务水平和竞争力,金融创新是关键。只有持续加快金融创新,为实体经济“融通血脉”,才能充分发挥创新对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但同时,金融创新是一把“双刃剑”,收益与风险并存,就我国尚未完全开放和创新不足的金融服务领域而言,创新发展与稳健规范同等重要。如何在金融创新转型中寻求与监管规制之间的平衡并维持金融机构的创新热情,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难题。

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的关系是动态的博弈过程。金融市场的发展一方面需要金融创新作为动力,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金融监管以维护金融安全,以利于金融业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金融创新与金融监管作为一对矛盾统一体,共同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法院的司法介入,应当是有限的,被动的。因为金融市场的发展需要金融创新,金融创新需要市场主体的创造力,而市场主体的创造力,需要一个宽松的司法环境予以保护和鼓励。因此,司法介入要充分注重尊重金融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对于创新中产生的新型法律关系,不能因为没有成文法的明确规定而一概采取怀疑、否定的态度,过多考虑其负面因素,而应积极鼓励和支持,对其中的不合理、不完善部分提供切实的化解手段和解决路径。

当前,中国正在积极转变经济增长模式,而在全球的金融大平台上优化配置资源,无疑需要一个强大而高效的国际金融中心。近

三年来,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金融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宽;金融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推进;金融机构集聚效应不断凸显。但同时,我们仍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的金融市场与国外成熟市场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如金融立法相对滞后、交易规则体系尚不健全、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尚不够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尚不够强、市场主体经营尚不够规范等,这些都是制约我国金融市场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现代金融市场规模庞大,金融交易高度专业、频繁、复杂,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金融风险暗涌流动,不仅需要完善的金融立法保障金融交易安全,更亟须公正、高效、专业、权威的金融审判体系来保障和执行各种具体金融法律制度,解决金融市场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将强化防范金融风险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积极参与、提前介入、预先防范,就金融领域和资本市场出台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充分发挥司法对金融创新活动的指引、促进和完善作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还加强对民间借贷、融资性担保、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市场主体和经营模式问题的研究,为正在进行中的金融创新活动划定明确的司法边界,推进我国金融市场的成熟和发展。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是上海法院义不容辞的重要历史使命。近年来,上海法院以《上海金融商事审判工作五年规划(2012-2016)》为核心,推进金融商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以类案评查和《金融商事审判精要》编纂为抓手,促进金融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统一;以十大金融精品案例为重点,全面实施金融审判精品战略;以金融审判情况白皮书通报制度为基础,充分发挥金融商事审判的延伸职能;以发挥金融行业协会作用为契机,探索建立金融纠纷案件多元化解决机制。这些成功的做法,有利地保障和推动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我们有幸生活在这样一个法学理论与司法实务界才俊辈出、成果丰硕的年代,有幸见证和参与我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加速推进的伟大工程。本届学术研讨会以“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规制”为主题,探讨“金融治理与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多元化民间融资市场的发展与规制”、“资本市场的创新与规范发展”等社会热点问题,具有高度的现实意义,也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金融学术研讨会为我们搭建了一个高层次的思想交流平台,我相信,在这个有着浓厚学术氛围的平台上,各位专家学者一定会就这些热门话题发表真知灼见,为规范和促进金融市场的创新与转型发展提供更好的箴言良策。同时希望金融理论专业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紧扣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实际,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始终保持与金融监管部门的互动,深化与学术界的合作交流,开拓创新,力争为金融审判理论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奚晓明

目 录

金融市场法治化进程中的司法	应 勇 1
---------------	-------

第一编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经济学分析

——以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为视角	方 磊 李景璐 郭 维 9
----------------	---------------

解析与展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金融“上帝”的权利前景	钟垂林 23
---------------	--------

消费类金融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机制研究	李慧俊 魏 帆 金华琴 33
-------------------	----------------

论金融消费者的法律界定	刘 苏 47
-------------	--------

金融消费者保护与金融公益诉讼比较研究	张 斌 罗健豪 61
--------------------	------------

涉犯罪金融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欧阳明程 马向伟 王爱华 74
--	-----------------

浅谈银行理财业务中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张 琰 86
---------------------	--------

从更新理念的视角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佟 华 谢凌云 101
-----------------------	-------------

构建适当性制度中多元化的投资者救济途径

——美国经验的分析与借鉴	赵晓钧 112
--------------	---------

反思与重塑:国际金融中心背景下多元化解纷机制构建之实证探索

——以浦东法院近三年金融案件审理情况为研究范本

	孙 磊 孔燕萍 124
--	-------------

金融纠纷的非诉讼解决途径及我国的现实考察	高 涛 135
----------------------	---------

金融消费者纠纷替代解决机制(ADR)刍议

——以英国 FOS 机制为镜鉴	詹 巍 王雄飞 151
-----------------	-------------

从 ADR 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林小娟 158
----------------------	---------

论我国期货交易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程红星 侯幼萍 168
----------------------	-------------

英国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的启示与贵州高院的实践	段建桦 176
-------------------------	---------

金融消费者维权案件中的法律统一适用

——以第三人侵权背景下银行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判定为例

	高明生 邹 杰 186
--	-------------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金融案件:另一重视角的审视与反思

朱 奇 向 婧 195

我国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现状分析及制度构建

何 哲 许力涛 206

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法律保护相关问题研究

吕长缨 徐进峰 214

第二编 民间金融市场的发展与司法规制

温州金融实践与危机调研报告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课题组 227

多元化民间融资市场语境下的典当法律问题研究 沙 洵 257

民间高利贷刑法规制的困境与路径选择 徐立明 罗开卷 269

试论融资租赁物权保护的困境及出路 咸胜强 285

浙江地方资本市场发展与商事审判保障

——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为视角 章恒筑 293

关于中小企业采用抵押担保方式发行债券的设想

——对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的新思考 郑国栋 何星亮 299

民间金融司法规制的探寻

——以“先行先试”为视角 汪丽丽 309

上海法院涉企业民间借贷纠纷的审理情况与对策分析 张凤翔 326

对中小微企业发展中融资租赁交易若干问题的思考 虞恒龄 337

当前涉高利贷纠纷案件的现状、制度成因及法律对策

——以上海法院的司法实践为研究背景 沈璇敏 李 鹏 346

第三编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司法规制

能动司法语境下金融创新对金融司法的新需求与回应

——以金融创新“大众化现象”为视角 潘云波 周 荃 361

法律与金融:功能机理、中国悖论及挑战 张建伟 368

“对赌协议”第一案分析 彭 冰 393

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中的股权变动公示 陆海天 404

对 PE 估值调整协议效力的再思考

——从甘肃世恒“愿赌不服输”案看估值调整协议的“堵”与“疏” 符 望 416

保理合同纠纷法律问题研究

——以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为中心 陈 萌 顾 权 426

交易过程中期货经纪业务法律性质辨析

——兼论客户权利保护

顾益民 437

保理融资行为的法律分析

高万泉 449

海外 IPO 主要模式研究及其法律规制

罗梦男 457

Facebook 上市首日异常情况监管处置及责任承担的法律分析与启示

陈亦聪 卢文道 470

司法判决对金融创新影响的浅要探讨

——以法院裁判对金融合同条款的影响为例分析

倪心田 479

论融资性担保公司违规经营行为的司法规制

张 祥 郭婷婷 491

反思法律移植模式下的资本市场创新机制

——以“中概股”丑闻背后的公司治理问题为例

张文婷 499

美国金融监管体系对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启示与建议

陈 红 511

论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在中国的运用与规范

——以金融创新的发展与规制为视角

汪 晨 519

内幕交易犯罪的司法认定

肖晚祥 534

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法律问题刍议

——以海富投资诉甘肃世恒增资纠纷案为例

茅建中 553

关于涉银行金融执行案件的调查报告

崔胜东 杨 锋 561

试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方式

虞增鑫 570

第四编 金融机构服务及理财市场的发展与规制

银行卡冒用纠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分配

林少兵 秦 拓 581

论我国金融理财产品监管的路径选择与制度构建

武俊桥 588

信用卡冒用案件疑难法律问题析

陆 璋 戴少雄 刘月瑜 605

金融衍生市场监管理念与逻辑

——基于美国衍生市场发展及监管的历史分析

贺绍奇 616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下金融衍生品交易若干法律问题探微

蒋嘉欣 630

论我国金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司法保护

陆 曦 李安安 643

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管框架的重构

夏戴乐 653

国内公民进行境外贵金属衍生品投资相关法律问题思考

史伟东 664

“克隆”借记卡案件中发卡行的民事责任

宋 航 沈竹莺 674

违章建筑保险若干问题探析

许晓骁 682

我国预付卡法律风险防范制度设计

——基于金融安全与消费者保护的双重视角 傅伟芬 周莉 693

机动车保险纠纷应对机制之“浦东模式”分析 王鑫 林晓君 孔燕萍 704

当前我国金融犯罪的打击与防范对策研究

——以银行卡犯罪和电信诈骗为视角 杨富云 713

试论格式条款的行政规制

——以保险合同为例 杜爱武 722

网上银行业务纠纷的法律适用研究

——以网上银行的安全风险为视角 王益平 729

附录一 “创新与转型中的金融市场规制”金融法治研讨会获奖名单 744

附录二 未选登论文目录 748

金融市场法治化进程中的司法

一、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需要法治的保障、支撑和规范

法治是金融市场有序运行、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金融市场的特性决定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创新和发展要在法治的轨道上和框架内运行,需在司法的保障和服务中提升。

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的安全性要求需要法治予以保障,金融市场秩序在司法规制中得以维护。安全是金融的生命。金融业是竞争最激烈的高风险行业之一,金融活动的逐利性、风险性、杠杆性和虚拟性,使得金融体制内部,天生就具有孕育和诱发系统性风险的各种因素。而这些因素带来的风险,在金融市场的创新与发展过程中还往往会被放大,从而引发系统性风险。这就需要加快我国金融市场的法治化进程,通过立法为金融活动设立基本原则和边界,为金融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和规范支撑;同时,司法通过打击金融犯罪行为 and 审理金融商事纠纷,来规范金融行为,引导金融主体形成正确的行为预期;通过调整利益分配理顺金融法律关系,为金融交易提供规范高效的制度性安排;通过司法功能的延伸提示金融风险,为金融监管及时提供参考,从而有效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的变革性需要法治予以支撑,金融市场的活力在司法保护中得以激发。创新是金融市场发展的源动力。面对经济转型,起步较晚、创新不足的我国金融市场更需要以变革创新来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吸引力。以新型化、多样化、电子化为特征的金融创新,发展变化快,引发的法律关系往往带有新颖性和多样性,亟须通过金融市场的法治化给予支撑,从立法制度层面对变革创新的模式和成果予以固定和认可;从司法实践层面,通过强化对创新成果的合理容纳和保护,鼓励金融主体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参与变革创新;在尊重金融市场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相关创新行为的性质、效力进行认定,有效解决金融纠纷,引领金融活动价值取向,从而激发金融市场活力。

金融市场创新与发展的涉众性要求需要法治予以规范,金融市场动力在司法衡平中得以增强。金融市场的公众参与、投资者的多元加入是金融市场获得充沛资金来源的前提条件,也是金融市场发挥其对经济的杠杆作用的基础。而基于金融产品的日趋复杂性、金融活动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信息的不对

称性,各类金融主体在信息获取、谈判能力、资源储备等方面的差异使其在金融活动中并不总是处于平等地位,为此,需要通过金融市场的法治化进程,从制度层面对上述差异予以衡平,从而为金融交易的平等、高效进行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司法可以发挥其个案调整的灵活性优势,通过维护相对弱势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不同金融交易主体间实现衡平,提升金融交易主体的交易积极性,促进交易效率,维护交易公平。

金融法治化是现代金融的重要标志,金融司法是推动金融法治化进程的重要力量。要切实发挥司法在界定创新的金融法律关系、兑现高效的金融制度安排、营造规范的金融交易环境、促进有效的金融风险防范中的积极作用,以推动金融的创新和发展。

二、金融市场的创新和发展与金融审判的若干理念

当前,在具体的金融审判中,我们应树立起以下理念:

1. 促进和维护金融创新与发展的理念

金融审判要立足于个案公正裁判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在维护法律和创设规则、权力制约和权利保证、社会控制和政策推进等方面衍生作用,尊重和保护金融市场主体的创造力。对于创新中产生的新型法律关系,应予以积极的激励和支持,对其中不合理、不完善部分提供切实可行的化解手段和解决路径,从而给金融市场的创新以合理的发展空间。

2. 尊重金融交易主体意思自治的理念

金融交易是一种信用契约交易,交易契约在设定、规范金融交易主体权利义务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司法应充分尊重金融交易主体的意思自治和契约自由,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国家宏观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在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及侵害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金融交易主体之间的契约约定来处理纠纷。

3. 尊重金融交易惯例和交易规则的理念

尊重规则和惯例是商法的基本原则。在立法相对滞后、专业性又较强的金融领域,交易规则和惯例对于规范金融市场的有序规范运行具有重要作用。法院既要依法尊重国际金融交易惯例和交易规则,又要注重考量行业、地域乃至国际社会对于交易惯例的认同度,交易惯例存在的内在价值、正负效应,是否符合国家利益等因素,还要注重推动我国自身金融市场交易惯例和交易规则的形成和发展。

4. 衡平保护金融机构和金融投资者权益的理念

金融是信用经济,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心是金融市场的基石,消费者和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是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司法在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同时,应注重对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其知情权、交易权、隐私权往往易受侵犯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和救济。

5. 保护金融交易安全、兼顾交易效率的理念

没有金融创新,市场将失去效率和动力,没有交易安全,市场将失去风险屏障,诱发过度投机甚至金融危机。因此,在金融创新案件的审判中,必须坚持维护交易安全为主导,兼顾效率的司法保护原则,从而推动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金融市场法治化进程中司法应重点研究探索的几个具体问题

当前,金融司法需着重在组织体系、管辖制度、纠纷解决机制以及规范指引这四个方面予以重点的研究和探索。

1. 在组织体系上,应探索完善专业化的金融审判组织

金融市场的高度专业化对于金融司法人员的知识结构、职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专门的审判组织,对金融案件进行专业化、集约化审理已成共识,相关实践也在世界各国先后展开。例如,英国于2000年设立了金融服务与市场特别法庭,专门处理被监管机构与金融服务局之间的法律争议;法国最高法院的六个法庭中,有一个便是“商业、经济与金融法庭”;我国台湾地区的“台北地方法院”也于2008年设立了3个金融专业法庭。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金融案件大幅增长,在法官职业化建设的同时,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组织也被提上议事日程,并成为当前我国金融司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上海、北京、重庆、浙江、辽宁、河南、山东、贵州等地法院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司法审判机制改革积累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在加强专业化的金融审判组织建设中,应坚持以下三个原则:一是专业设置原则,要考虑选择金融活动较为活跃、金融机构较为集聚、金融纠纷案件受理较为集中的法院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庭,并注重专业化知识、人员和经验的积累,切实发挥其制度功效,保证金融审判工作有序进行,促进金融审判专业化程度的提升。如金融活动比较活跃的温州地区,就在温州中院及其辖区内的十个基层法院全面建立了金融审判庭,以适应金融审判的需要。二是健全体系原则。在建立和完善专业化审判组织的基础上,根据法院审级设置和审判的规律与特点,有必要形成地方三级法院上下联动、各业务条线横向配合的完整的金融审判专业组织体系,以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如上海法院先后在高院和中级法院以及金融案件较多的基层法院全面建立了专业的金融审判庭,在金融案件较少的基层法院的商事庭设立了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

已形成了三级法院完整的金融审判专业组织体系。三是集约审理原则。可以探索在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的城市设立专门管辖和审理金融案件的中级法院,以集中审理金融上诉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中院一审的金融案件。当前设立专门的金融法院的条件还不成熟,即使设立专门的金融法院,也较难解决不同审级之间的问题,而在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所在地的城市建立中级法院来对金融上诉案件集中审理,对标的较大、类型较新、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一审,这是完全可能的。这也可作为以后条件成熟时,建立专门的金融法院创造一定的条件。与此同时,也可以探索金融案件的管辖范围,逐步探索由相关的金融审判庭,对涉金融的民商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进行集中和统一的管辖。

2. 在管辖制度上,探索完善符合金融诉讼案件特点的管辖制度

当前,需着重研究和解决的是三方面问题:一是确立统一由功能性金融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的原则。当前,以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特殊主体为被告或第三人,因这些主体履行职责引起的商事案件的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已陆续通过颁布司法解释,确定集中由这些主体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从而有效保护了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交易秩序,促进了法律适用的统一。但一方面此类规定较为分散,另一方面也难以及时有效地应对在这些金融中心所在地设立的类似于清算所、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外汇交易中心等功能性金融机构不断出现的新情况。为此,可探索在全国范围内确立涉及功能性金融机构的金融纠纷案件诉讼管辖原则,明确由该功能性金融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此外,还可以探索对于在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涉证券(股权)纠纷,统一由交易所所在地法院实行集中管辖、集约审理的制度。二是确立涉外金融案件充分管辖的原则。全球化是金融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我国的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日益交融,国外金融市场的交易主体、交易产品、交易模式不断出现在我国的交易市场上,国内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也更多地参与到境外金融交易中,相关金融风险随之伴生,引发大量涉外金融纠纷进入司法领域。在此背景下,金融司法应当与金融监管形成有效对接,对于和我国国内金融市场具有联结点的金融交易,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充分行使对此类金融交易纠纷案件的管辖权,以切实保护国内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确立涉内、涉外金融案件统一管辖审理的原则。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发展趋势,金融交易的跨地区、跨国境特性,金融交易惯例与交易规则的交叉适用与融合,为实现金融纠纷案件统一审理、平等一体保护提供了现实条件,因此,可在一些金融市场国际化明显、金融机构集聚和金融交易活跃的地区,在法院内部逐步淡化对涉

内与涉外金融案件的区分,探索统一由金融审判庭审理涉内和涉外金融案件,以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

3. 在纠纷解决上,探索完善多元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当前,应重点抓住两个问题:一是要进一步探索金融纠纷案件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和金融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金融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对进入法院的金融纠纷案件,要坚持在“诉的背景、诉的引导、诉的管理和诉的保障”下的诉调对接机制。二是要进一步探索金融纠纷案件小额诉讼制度。结合新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对金融案件中数额小而数量多的银行卡纠纷案件和银行助学贷款等案件纳入小额诉讼的适用范围,实行一审终审制,以提高诉讼效率,高效化解金融纠纷。

4. 在作用辐射上,探索完善多形式的规范指引

“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民法院要在确保个案公正的同时,一要注重发挥金融司法建议和审判“白皮书”的提示服务作用。二要注重发挥案例的宣传指引功能。以精品案例彰显司法公正,引领金融价值取向的多层次、立体化的案例体系的发展,以提升金融司法的公信力和影响力。